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9 |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11 |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2 |
|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 18 |
|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8 |
|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 19 |
|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19 |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 19 |
|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 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 25 |
|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的核查意见..... | 26 |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 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 27 |
|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 | 27 |
|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 28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8 |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8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诺科技”、“公司”）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 7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机构股东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为 1 名机构类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71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审阅了智诺科技的《公司章程》，对智诺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智诺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

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智诺科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智诺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负责智诺科技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智诺科技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

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 名认购对象, 为机构投资者, 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96325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邱山大街 185、189、193、197 号 2#

法定代表人: 陈国建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对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开户营业部财通证券临平西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材料等文件核查,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 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票回购”》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议案、（10）《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1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第（3）、（4）、（5）、（6）、（7）、（8）、（9）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具体情况为：第（3）、（4）、（5）、（6）、（7）、（8）、（9）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2票。除第（3）、（4）、（5）、（6）、（7）、（8）、（9）议案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

《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票回购”》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议案、（10）《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中，上述第（3）、（4）、（5）、（6）、（7）、（8）、（9）议案中，公司关联股东王增镛、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上述第（3）、（4）、（5）、（6）、（7）、（8）、（9）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587.6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经进行回避，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缴款时间安排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缴款账户为本次发行唯一认购账户，缴款完成后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账户流水和银行收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余杭基金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期间缴纳了股份认购款项，股份认购款项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缴纳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8]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6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贵公司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976.00 万元整，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整，扣除发行费用 247,169.81 元（不含进项税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12,830.19 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智诺科技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

公司曾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前一次定增时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调整为创新层，随着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制定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新的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通过参与招投标、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新市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8】第 18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1,159.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创始人王增镛牵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的形式受让了原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诺联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6,654.54 万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 3.80 元。鉴于上述情况，余杭基金明确此次入股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涉及资产权属界定、资产转移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无须进行资产权属界定和资产评估。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其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人员，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曾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

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前一次定增时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调整为创新层，随着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制定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新的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通过参与招投标、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新市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8】第 18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1,159.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创始人王增镛牵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的形式受让了原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诺联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6,654.54 万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 3.80 元。鉴于上述情况，余杭基金明确此次入股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且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体现了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智诺科技联系认购对象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会同负责本次定向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1、认购对象私募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余杭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国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余杭基金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余杭产业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现有股东私募核查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7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8 名，机构股东 12 名，如下所示：

1、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浦瑞系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MMXB9T，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浦江浦瑞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浦江浦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2、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浦瑞系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AXA621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4-02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镛，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浦瑞出具的说明，杭州浦瑞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杭州浦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远方长益系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9846500N，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69 号 5 号楼 2008 室，法定代表人：孙建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远方长益系上市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6）的股东。根据远方长益出具的说明，远方长益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远方长益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4、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浙江领庆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4851），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119）。

5、上海诺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中信建投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诺联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6619），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思佰益仪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50）。

6、杭州山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山泽系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689083458L，住所：西湖区申花路龙申综合发展中心 6 幢 805 室，法定代表人：于小光，注册资本：44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根据杭州山泽的《声明》，杭州山泽的股东为公司员工，其系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山泽入股智诺科技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7、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南山阿斯特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T0611），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247）。

8、杭州智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智领系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05692547，住所：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328 室，法定代表人：朱雍雍，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

根据杭州智领出具的说明，杭州智领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且杭州智领的经营范围未包含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具有私募基金属性的内容。

中信建投认为，杭州智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9、杭州玮旭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玮旭系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QXN7B，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203-9 室，法定代表人：姚勇杰，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杭州玮旭出具的说明，杭州玮旭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杭州玮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0、浦江浦瑞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浦瑞一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BGLA1N，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铁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浦江浦瑞一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一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浦江浦瑞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1、浦江浦瑞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浦瑞二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BGL93U，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铁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江浦瑞二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二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浦江浦瑞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2、浦江浦瑞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江浦瑞三系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DBGL42K，公司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69 号，执行

事务合伙人：吴铁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根据浦江浦瑞三出具的说明，浦江浦瑞三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浦江浦瑞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信建投核查了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出具的说明，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认购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于 2016 年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3,38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两份《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并经中信建投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单据等资料，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况。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文件及相关材料，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投资者，余杭基金，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主要用于推进余杭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和纳税记录，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往来款科目余额表和明细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中信建投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等文件,发现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存在的特殊条款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 王增镨

签订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2、特殊条款

(1) 股权回购

1.1 本次增资完成(以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为准,下同)后 3 年内,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均有权经与余杭基金协商同意后,向余杭基金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1+N \times \text{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 } 40\%/365)$,本协议签署时,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 40%即年【1.9】%,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单位:日,下同)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王增镨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股权回购之前智诺科技已向余杭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王增镨以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的补偿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1.2 若智诺科技今后拟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而届时余杭基金还持有智诺科技的股权,则王增镨有权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要求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

部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根据 1.1 款约定执行；如触发回购条件时，王增镡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余杭基金自行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且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则应当事先征得王增镡书面同意，（N 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权受让方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王增镡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基金补足支付。

余杭基金同样有权要求王增镡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权，如王增镡在收到余杭基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仍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每逾期一日，按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200%/365 计算逾期违约金。

在前述王增镡未进行回购的情形下，余杭基金仍有权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将其所持智诺科技的股权进行转让。余杭基金就所持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N 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权受让方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则应当事先征得王增镡的同意，王增镡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基金补足支付。

（2）利润分配

余杭基金持有智诺科技股权期间，余杭基金有权按其所持智诺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智诺科技的分红、派息，若余杭基金每年取得的智诺科技的股息、红利（税后）不足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0%的，则王增镡同意以其自身资产向余杭基金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自智诺科技取得的股息、红利均支付给余杭基金，直至补足至前述金额。

（3）清算资金

若余杭基金在王增镡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股权之前，智诺科技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则 1.1 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提前触发，若智诺科技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王增镡应将其自智诺科技分配所得的相应财产全部支付给余杭基金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若仍不足支付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应以其自身其他资产补足。

(4)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余杭基金有权在通知王增镞后提前触发回购条款，要求王增镞立即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100%/36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单位：日）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王增镞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股权回购之前智诺科技已向余杭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王增镞以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的补偿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同时，如发生下述情形，余杭基金还有权要求王增镞支付其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①如果王增镞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②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王增镞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补充条款

双方确认同意，如本次增资完成后3年内，王增镞尚未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则王增镞应在三年届满之日回购余杭基金持有的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余杭基金应配合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转让其所持有的智诺科技全部股份。

王增镞应在智诺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决议公告之日起2日内，向余杭基金发出提前回购股权的书面请求函。智诺科技召开审议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等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余杭基金应

与王增镨配合在交易系统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将其所持智诺科技股份转让给王增镨。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王增镨未回购余杭基金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余杭基金也未要求王增镨回购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届时如余杭基金仍持有智诺科技股权,则自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若王增镨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智诺科技的股权或余杭基金将其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自行转让给第三方,则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转为做市、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余杭基金有权要求王增镨现金补偿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智诺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此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特殊条款合法性说明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本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

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挂牌公司没有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上盖章，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中，《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和每一条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智诺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智诺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智诺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智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智诺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智诺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智诺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智诺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智诺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智诺科技或智诺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条款、效力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与智诺科技无关，公司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有现金替代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1)《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议案、(4)《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一条 股票回购”》议案、(5)《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四条 利润分配”》议案、(6)《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五条 清算资金”》议案、(7)《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议案、(8)《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议案、(9)《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王增镛与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特殊条款“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议案、(10)《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1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账号：3301040160010860636），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4、2018年10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27日止，公司收到新股东实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976.00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5、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6-032）。

2018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分析，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详细测算。

2018年9月19日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对缴款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对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了说明。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整体经营。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等，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镡先生，智诺科技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余杭基金的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余政办〔2018〕46号），余杭产业基金系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根据该意见，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需要经过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出资第三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7〕21号）及《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号），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发行对象以每股人民币3.80元入股智诺科技，投资金额为1,976.00万元。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中信建投在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服务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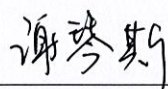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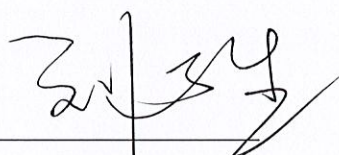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谢琴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